

关于盐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4号

91132294788659432Y2024001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所报《盐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投资 1290.0 万元（环保投资 1290.0 万元）建设盐泥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大清河盐场，本项目建设内容：用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盐泥，对储卤池的池埝内坡泥土进行置换，经平整压实后，再用土工布进行苫盖。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27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2、为减少风蚀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项目护坡作业过



程中应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作业面范围，对已完成回填的工作面要及时实施苫盖；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风天气禁止护坡作业；③每次作业完成后，要对正在作业的工作面及时实施苫盖。

3、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4、本项目翻斗车、推土机、挖掘机、运输车辆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回用于卤池护坡。

6、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5日印发

